

国家税务总局沂南县税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在总局、省局和市局的领导下，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的范围，主动公开了机构设置、责任清单、领导分工、工作动态等方面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重视依申请工作，公开互联网网站、办公电话、办公地址等多种依申请公开渠道，最大限度保障公众知情权。2019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机构改革重新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明确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县局办公室负责公开工作协调，并配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做到了组织保障落实，工作措施到位。

（四）平台建设

我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并定期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依法公开涉税信息。积极利用“行风热线”、“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渠道，及时跟踪解读税收政策，回应社会关切。

（五）监督保障

严格工作考核，细化重点任务，明确责任部门，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议，切实提高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116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7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0	241
行政强制	5	0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存在欠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还不到位；监督检查的力度还不够。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使此项工作成为加强税务廉政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营造经济社会发展良好环境的大事来抓。二是结合实际，提高公开实效。紧紧围绕本单位行政职责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在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三是提高和扩大公开面，不断完善本单位纳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拓宽公开宣传渠道。四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强化对政务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